

桃園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12 年第 7 次會議 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民國 112 年 12 月 13 日（星期三）14 時 30 分

貳、地點：本府 3 樓 301 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明鉅

紀錄：科員江聖凱

肆、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單

伍、主席致詞：（出席委員過半，主席宣布會議開始）

陸、報告上次會議決議執行情形：洽悉

柒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（地價科）

案由：為本市 13 行政區 113 年重新規定價暨公告土地現值評定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 46 條暨地價調查估計規則等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已依 112 年 11 月 13 日第 6 次地評會會議（提案 5）決議及相關作業規定辦理。
- 三、各行政區地價區段之 113 年度公告地價及公告土地現值，詳如各轄區地政事務所評議參考表。
- 四、地政局總說明。

（一）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，係依平均地權條例、地價調查估計規則及上開地評會會議決議辦理，調整原則如下：

1. 本市 113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採「乙案」（公告土地現值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91.5%）為調整原則。
2. 本市 113 年公告地價調整採「乙案」（公告地價占一般正常交易價格 18.65%）為調整原則。

五、地政事務所簡報順序

- （一）桃園地政事務所（桃園區）
- （二）中壢地政事務所（中壢區、觀音區）
- （三）大溪地政事務所（大溪區、龍潭區、復興區）
- （四）楊梅地政事務所（楊梅區、新屋區）
- （五）蘆竹地政事務所（蘆竹區、大園區）

(六) 八德地政事務所 (八德區)

(七) 平鎮地政事務所 (平鎮區)

(八) 龜山地政事務所 (龜山區)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地政局(區段徵收科)

案由：為本市「機場捷運 A21 站地區區段徵收開發案」區段徵收後地價修正案，提請評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開發案為辦理抵價地配地作業，委由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取得各項市價資訊，前於 111 年 11 月 15 日(111 年第 11 次會議)評定全區開發後地價，嗣為配合人民陳情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，於 112 年 8 月 12 日(112 年第 5 次會議)提會修正加油站專用區價格並審議通過在案。

二、價格日期：111 年 7 月 1 日。

三、修正說明：

原計畫臨新生路之 G1 加油站專用區街廓現況為○○加油站經營使用，業者陳情應考量徵收前原經營規模供其繼續使用外，112 年 10 月 17 日再次提出使用設施配置需求後陳情變更劃設範圍，爰就宗地個別條件變動後，修正原評定之 G1 街廓區段徵收後地價。

決議：請提案單位俟都市計畫變更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再提本會審議區段徵收後地價。

捌、臨時提案

臨時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-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(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)(都市計畫區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本案工程範圍自龍潭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4 筆土地。其土地性質為河川區(都市計畫變更前為風景區)。
- 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臨時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水務局

案由：為桃園市政府水務局辦理「石門水庫阿姆坪防淤隧道工程計畫-大嵙崁清淤輸送系統工程(溪洲大橋至瑞源堤防上游)(非都市計畫區)」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一案，提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0 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本案用地範圍：

本案工程範圍自大溪區○○段○○地號等 25 筆土地。其土地性質為農牧用地、水利用地等。

三、檢附本案市價查估作業相關書表 1 份供參。

決議：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同意，照案通過。

陸、散會：(17：30)